

列印時間：104/01/28 16:46

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公告

公告日：104/01/23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5.4.20	
	機關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
	單位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
	機關地址	100臺北市中正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	
	聯絡人	陳松茂	
	聯絡電話	(02)23311567分機3001	
	傳真號碼	(02)23319761	
	電子郵件信箱	b00@judicial.gov.tw	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40109	
	標案名稱	104年度個人電腦暨週邊軟、硬體設備與網路線路維護	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49 - 其他電腦服務	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	
	採購金額	9,640,000元	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	
	辦理方式	自辦	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	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	否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	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	否
	預算金額	4,820,000元	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	
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視履約廠商之維護績效，機關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保留本契約後續擴充之權利，期間為1年，不逾預算金額且合計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，廠商在本契約內所提供之各項服務。		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	
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		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4/01/23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	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<p>系統使用費 20元</p> <p>文件代收費 0元</p> <p>總計 20元</p> <hr/> <p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</p> <p>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台北市長沙街1段27號總務科</p> <p>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</p>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04/02/04 17:00
	開標時間	104/02/05 11:00
	開標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4樓簡報室(資格標)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掛號寄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本院收發室轉送或親送長沙街1段27號總務科。
其 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104年3月1日起至105年2月29日止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廠商資格摘要	合法設立或登記之廠商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附加說明	履約地點尚有新北市新店區。 公開開標案件審資格標.廠商無須到場.
是否刊登英文公	否	

告	疑義、異議 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疑義、異議、申 訴及檢舉受理單 位	申訴受理單 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 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 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 真：02-87897514）
	檢舉受理單 位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 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 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4臺北市中 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;台北郵政14-153 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 02-25621156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 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 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評選委員會成立時 機	開標前	
是否於招標文件中 公告委員名單(經 採購評選委員會全 體委員同意)	否	
最 有 利 標	是否於招標前召開 評選委員會議，審 定招標文件之評選 項目、評審標準及 評定方式	否
已經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員核准	是	
依政府採購法第 56條辦理者已經 上級機關核准	否	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